

证券代码：000831

证券简称：五矿稀土

公告编号：2018-013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3号五矿广场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炯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关于向公司所属企业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州建丰五矿稀土有限公司提供余额不超过6,000万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稀土（赣州）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赣县红金稀土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余额不超过1亿元的委托贷款；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泰鑫拓地质勘查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定南大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合计提供余额不超过1.4亿元的委托贷款。上述贷款期限为1年，贷款利率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利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五矿稀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